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中国美术学院）的（中国美术学院“经纬论道”——中国当代书法与纤维艺术展运输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中国美术学院“经纬论道”——中国当代书法与纤维艺术展运输服务项目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悦艺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公章或电子签章）：上海中悦艺展国际物流有限公司

时间：2024年9月02日

- 1、填写要求：①“标的名称”、“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”依据前附表中“采购标的及所属行业”填写，不得缺漏；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；④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